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採購數碼個人身分一站式網上系統及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和大數據分析平台的過程中，必須確保價格的評分在標書的總分數所佔比重不得高於 20%，並確保投標者經驗及商譽的評分在標書的總分數所佔比重不得少於 40%，確保上述兩個系統均由經驗豐富、商譽良好的供應商提供，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陳楚年